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 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热电公司”)现持有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泰”)16.50%股权,万泽热电公司拟与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签订《关于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8.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23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委会办公楼附楼2第二层205房;法定代表人:黄婉茹;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566650555N;经营范围:投资实业。

联泰投资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联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351.07
总负债	86,053.23
净资产	12,297.84
项目	2019年1月至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2.82

经查询,联泰投资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731.4875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2日

4、法定代表人:黄婉茹

5、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浮西段万泽热电办公楼二楼

6、经营范围:防水建筑材料的制造;对物流业、仓储业的投资。

7、主要股东:目前万泽热电公司持有汕头联泰16.50%股权,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持有汕头联泰27.90%股权,联泰投资持有汕头联泰55.60%股权。广东联泰与联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广东联泰已声明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8、历史沿革:2017年2月,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及广东联泰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以热电厂片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物流生产等项目经营,在业务平稳过渡后,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联泰。

根据《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于2017年4月签署《出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31.4875万元,其中万泽热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9,785.19万元,占汕头联泰80%股权;广东联泰以货币出资4,946.2975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

汕头联泰于2017年5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此后在办理实缴出资的过程中,由于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地面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无法作价出资且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协商,万泽热电公司对汕头联泰认缴的出资份额调整为17,830.54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72.10%;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6,900.9475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27.90%。

9、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301号】,汕头联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总资产	30,245.81	30,008.57
总负债	6,716.95	6,754.0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23,528.86	23,254.57
项目	2019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4月
营业收入	16.31	5.44
营业利润	-728.79	-278.74
净利润	-728.79	-278.7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68.08	-32.11

10、资产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519号《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8.25%股权所涉及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汕头联泰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30,008.57万元,总负债6,754.00万元,股东权益23,254.5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8,346.20万元,总负债6,754.00万元,股东权益21,592.20万元,减值1,662.37万元,减值率7.15%。

11、近三年又一期的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

序号	权益变动情况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备注
1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25%股权	2018年5月31日	3,305.19	8,300	截至该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未纳入评估范围
2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30.6%股权	2019年5月31日	18,510.58	12,000	/
3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8.25%股权(即本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0日	21,592.20	5,235	/

12、经查询,汕头联泰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万泽热电公司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8.25%的股权(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235万元。

2、联泰投资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万泽热电公司支付标的股权的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价款人民币3,000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价款人民币2,235 万元。

3、万泽热电公司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工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所有文件,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如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时需要联泰投资协助,联泰投资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万泽热电公司所持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联泰投资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4、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本协议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万泽热电公司和联泰投资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系进一步落实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6.60%,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8.25%股权所涉及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30-11:30,13:00-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79

2、联系人:李畅、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7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出资人数量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公司”)拟向许刚、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投资”)共1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656.00万元。

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公司,涉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穿透后出资人数	备注
1	许刚、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	--	11	--
2	津联资产	--	1	最终穿透至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名
3	河南资产	--	7	最终穿透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业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共7名
4	玄元投资	玄元元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元定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最终穿透至姜勇、袁琳、黄朝秋、冯珺、肖飞燕、陈阳、樊浩宇、张占伟和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共9名
合计		--	28	--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公司,涉及认购主体共计28名,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8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2.85%	无固定期限	2020/5/22-无固定期限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90%	90天	2020/5/25-2020/8/22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20000万元在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1,900万元(其中91,900万元均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40,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0,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78,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月零27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20.04.27	2020.05.18	2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个月零8天	自有资金	8,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天	自有资金	9,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美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821.4142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13.4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69,213.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893,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28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00739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待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41825000000739,截至2020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6,027.81万元。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骁、晏学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周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我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为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28日(周四)15:30—16:30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周四)15:30-16:30

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总经理何献忠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28日(周四)15:30—16: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 2020年5月27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周古可

2、电话:0731-28392172

3、传真:0731-28390145

4、电子邮箱:zyzqb@163.com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3,854,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的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2日,北极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0000%。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 北极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7,30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57层57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30.9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44.40	6.7648	4,213.50	5.7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4.40	6.7648	4,213.50	5.7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北极光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北极光投资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大生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3,854,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的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